



Chinese Provincial
Trade Facilitation Survey Report 2016

中国省域
贸易便利化调查报告
2016

崔鑫生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本调查报告得到校级特色科研项目“贸易便利化指数及其应用”
(编号: TS3-04; 负责人: 崔鑫生) 的资助

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调查报告 2016

崔鑫生 主编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调查报告. 2016 / 崔鑫生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663-1672-1

I. ①中… II. ①崔… III. ①省-地方外贸-调查报告-中国-2016 IV. ①F75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3851 号

© 201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调查报告 2016

崔鑫生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丁义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3.5 印张 295 千字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672-1

定价: 45.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崔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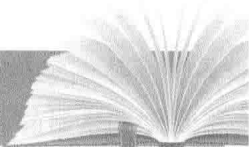
副 主 编 王春蕊 张玉芹

编写组成员 崔鑫生 王春蕊 徐 伟 徐 晨

翟东堂 张玉芹 吴爱华 何 琳

陈雅莉 谢 玮 黄珊珊

序



世界性金融危机之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进入低速增长期，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贸易组织（WTO）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停滞，特别是在工业品关税减让、农产品生产补贴等问题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歧较大。以简化和协调国际贸易程序、降低贸易成本为目的的贸易便利化议题，由于不涉及敏感的市场开放，能够充分体现 WTO 非歧视、透明度和双赢的宗旨，2010 年之后该议题谈判进展明显加快，并于 2013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 WTO 成立 18 年以来的首个贸易协定——《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文本。目前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92 个 WTO 成员同意接受《贸易便利化协定》，一俟三分之二以上的 WTO 成员（110 个）接受，则对这些成员生效。乐观地估计，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极有可能在 2016 年底生效。

在多哈谈判陷入困难的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其中美国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为两大支柱，构建其新的贸易格局，希望通过设定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标准，让协议内成员国按照该标准展开自由贸易，意在为全球贸易制定“游戏规则”。TPP 的正式文本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由参与的 12 个成员（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越南、秘鲁、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智利和文莱）在新西兰签署，标志着美国所倡导的贸易新规则形成了正式和固定的表述。虽然这些规则的真正实施还有不确定性，但其体现了美国对于引导“新一代贸易规则”的意图，必然会在世界贸易组织和美国及主要 TPP 成员参加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产生影响，对未来的国际贸易体制有很强的指示性。在贸易便利化方面，TPP 各成员同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海关程序的透明度，确保 TPP 成员之间的货物贸易能更顺畅地跨境流动，海关当局应公平对待货物，避免利益冲突。与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相比，一是 TPP 强调贸易优惠由区域内成员享有，TPP 成员之间的海关合作将提高海关执法效能，并避免非成员方为享受 TPP 的优惠待遇而进行的贸易转向行为；二是强调成员海关给予各成员企业公平的待遇，确保海关处罚制度得到公允而透明的管理，处罚原则是美国第一次引入自由贸易协定，以保证美国的出口商不会被额外收费或受到过重的处罚，这

一条款也比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更为详尽。

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推动贸易便利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了明确的要求,指出“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并明确提出了改革海关监管管理体制的要求。中国一方面积极开展通关业务改革,出台各项贸易便利化措施;另一方面发挥在多边贸易体制下努力推动全球贸易便利化进程,促进《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最终达成。

中国是《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积极支持者与推动者,国内海关总署与商务部共同牵头参与谈判,2014年6月30日,中国第9个向WTO正式通报了《贸易便利化协定》A类措施;2015年9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第16个向WTO提交《贸易便利化协定》接受书。2016年3月,国务院专门成立商务部为牵头单位的贸易便利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协定生效后对外名称为中国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交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16个部门组成。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以开放促改革,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有利于通过外部规则推进国内体制改革与创新,形成倒逼效应。《贸易便利化协定》一旦生效,就是具有多边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可被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如何评价中国目前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以及分析与协定要求的差距,识别存在的问题和优先推进贸易便利化的领域,就是近期非常迫切的任务。

目前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推出了有关贸易便利化的指标和指数,例如,世界银行的营商指数(Doing Business Ranking)、物流绩效指数(LPI)和世界经济论坛的贸易促进指数(Enabling Trade Index),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贸易便利化指标(Trade Facilitation Indicators)等。但是这些国际组织对各国的评估是基于整个国家的角度,或采取最大海运港口或城市的数据来代表整个国家的数据,而且多是采用专家调查法。国内文献中涉及对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测评基本上是基于各个国际组织的指标综合而成的。最近一些研究机构开始有基于企业调研的贸易便利化测评,但基本还是限于中国个别地区或城市,没有反映中国各个省域贸易便利化的情况。

基于这种情况,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于2013年年中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尚未完全成形之际,即启动了“贸易便利化指数及其应用”的校级特色科研项目,历经课题论证,针对覆盖除港澳台之外的中国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域)的外贸、物流企业和海关关员的调研、数据分析和指数构建,以及结合国际和国内贸易便利化最新发展的分析和总结,形成这本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调查报告。

该报告首次构建了省域贸易便利化综合评价指数和指标,分析了各省和各大区域在贸易便利化指标上的表现和特点,识别出需要优先改革的贸易便利化事项,为我国

下一步贸易便利化改革提出了建议；同时结合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要求，分析了信息可获性与透明度、贸易界参与度与伙伴关系、海关预裁定、上诉或审查程序、单证与自动化、海关程序与费用、单一窗口等分项指标上各个省域的表现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对策和建议。本报告的另一亮点是借鉴 OECD 和 TPP 对于海关合作和执法公正的要求，针对海关关员进行了包括“边境机构合作（内部）”“边境机构合作（外部）”“治理与公正”“过境程序”4 个贸易便利化附加指标的调研，为我国口岸管理机构的协同和合作，以及与其他国家边境机构合作，特别是对于“一带一路”建设有重要意义的过境程序方面，提供了反映现状和问题的指标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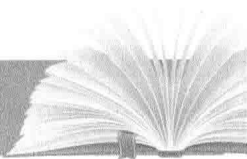
该报告对于国家相关口岸管理部门、各个省域地方政府推进贸易便利化改革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为国际贸易、海关管理、贸易便利化等研究者提供贸易便利化指数评估的思路、方法以及调查结果，为公众普及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内容以及中国贸易便利化的现状与差距，对于中国进一步完善贸易管理及通关制度，提升便利化程度，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和对外贸易与投资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实践意义。

是为序。



2016.9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调查研究背景	1
(一) 调查目的	2
(二) 调查方法	2
(三) 调查范围	2
二、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数构建	2
(一) 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体系	2
(二) 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数构建方法	4
三、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数排名	6
(一) 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数排名	6
(二) 各大区域贸易便利化指数对比分析	8
四、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表现	9
(一) 贸易便利化指标含义及各省域表现	9
(二) 贸易便利化改革推进优先指标分析	11
五、贸易便利化附加指标表现	16
(一) 边境机构合作(内部)	16
(二) 边境机构合作(外部)	16
(三) 治理与公正	17
(四) 过境程序	17
六、对策与建议	18
第二章 信息可获性与透明度	19
一、透明度的解释和说明	19
(一) 透明度的概述	19
(二) 与信息可获性相关的规则和贸易便利化的现状	21
二、中国省域信息可获性的指标与分析	24
(一) 省域信息可获性指标情况	24
(二) 排名前五名和后五名的省份	25

(三) 调查问卷结果的分析	26
三、中国省域信息可获性存在的问题	26
四、对策与建议	27
(一) 加强省部级主管机关在信息可获性方面的建设	27
(二) 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	27
(三) 规范并创新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方式	27
第三章 贸易界参与度与伙伴关系	29
一、贸易伙伴关系的解释和说明	29
(一) 贸易伙伴关系的概述	29
(二) 相关规则与贸易便利化的现状	30
二、中国省域贸易界参与度指标的表现与分析	33
(一) 省域贸易界参与度情况	33
(二) 排名前五名和后五名的省份	34
(三) 对调查问卷结果的分析	34
三、中国省域贸易界参与度存在的问题	35
四、对策与建议	35
(一) 完善相关法规, 落实 AEO 制度对应的通关便利措施	35
(二) 加强与企业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 扩大 AEO 制度的影响力	36
(三) 依托国家层面,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36
(四) 建立健全与商界的对话机制, 为国际贸易的安全与便利保驾护航	36
(五) 加强 AEO 互认工作, 科学规划海关 AEO 互认整体战略	36
(六) 大力改革当前我国的行业协会组织管理模式	36
第四章 海关预裁定	37
一、海关预裁定的解释和说明	37
(一) 海关预裁定的概述	37
(二) 海关预裁定制度和中國相关制度的比较分析	38
(三) 海关行政裁定的界定及其与海关预裁定的比较	40
(四) 中国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历史发展	41
二、中国省域海关预裁定指标表现与分析	44
(一) 中国省域海关预裁定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45
(二) 中国省域海关预裁定便利化水平不平衡	46
三、中国省域海关预裁定存在的问题	46
(一) 中国省域的贸易总体上是不便利的	46
(二) 实行海关预裁定的业务量所占的比例较低	46

(三) 中国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缺陷	46
四、对策与建议	47
(一) 修改《海关行政裁定暂行办法》，与《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精神和内容接轨	47
(二) 加大对海关预裁定的宣传	48
(三) 海关转变观念，树立服务意识	49
(四) 海关行政相对人要树立海关预裁定的法律意识	49
第五章 上诉或审查程序	51
一、上诉或审查程序的解释和说明	51
(一) 上诉或审查程序的概述	51
(二) 中国海关行政救济的外延	51
(三) 《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海关行政救济	54
二、中国省域上诉或审查程序指标的表现与分析	55
(一) 中国省域上诉或审查程序便利化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55
(二) 中国省域上诉或审查程序的便利化存在差异	56
三、中国省域上诉或审查程序存在的问题	57
(一) 中国省域上诉或审查程序的贸易便利化程度不突出	57
(二) 一些省域上诉或审查程序的观念较差	57
(三) 中国海关一定程度上存在轻程序的理念	57
(四) 司法独立仍受到一定的影响	58
(五) 法院裁决执行难的情况严重	58
四、对策与建议	59
(一) 修改相关的立法，以对接《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相关条款	59
(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法律服务	59
(三) 海关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的提高	59
(四) 法院、商检、商务等部门的配合	60
第六章 单证与自动化	61
一、单证与自动化的解释和说明	61
(一) 单证与自动化指标与《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的对应关系	61
(二) 相关国际背景与国内现状	62
二、中国省域单证与自动化指标的表现与分析	64
(一) 中国省域单证与自动化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66
(二) 中国省域单证便利化与自动化水平不平衡	66
(三) 单证与自动化在我国贸易便利化中属于整体水平较高的领域	67

三、中国省域单证与自动化存在的问题	67
(一) 许可证件管理体制不统一, 程序性规范不够便利	68
(二) 海关单证种类多, 不够简化, 随意性大	71
四、对策与建议	72
(一) 加快实施构建全国标准化一体化通关管理格局	72
(二) 加快转变业务管理职能的实现方式	72
(三) 创新组织管理和能力提升机制	73
第七章 海关程序与费用	75
一、海关程序与费用的解释和说明	75
(一) 海关程序的概述	75
(二) 海关程序的相关规则	76
(三) 我国实施海关程序便利化的现状	78
(四) 规费与费用的概述及相关规则	80
二、中国省域海关程序与费用指标的表现与分析	80
(一) 海关程序指标的表现与分析	80
(二) 规费与费用指标的表现与分析	82
三、中国省域海关程序与费用存在的问题	83
四、对策与建议	83
(一) 加强协同边境管理水平, 切实推进单一窗口的建设	83
(二) 提升贸易便利化推进的规划水平, 加强系统化建设	83
(三) 加强担保验放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83
(四) 继续规范收费项目, 降低经营性收费水平	84
(五) 加强国际海关合作, 提升监管互认的水平	84
(六) 继续推进通关一体化的深入开展	84
(七) 积极开展通关放行时间研究	84
第八章 单一窗口	85
一、单一窗口的解释和说明	85
(一) 单一窗口指标与《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的关系	86
(二) 有关国际背景与国内现状	86
二、中国省域单一窗口指标的表现与分析	92
(一) 中国省域单一窗口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93
(二) 目前的单一窗口建设主要是落实“三互”	93
三、中国省域单一窗口存在的问题	94
(一) 窗口单位交叉重叠	94

(二) 窗口单位配合不利影响贸易便利化·····	94
(三) 窗口单位多重收费·····	94
(四) 一次申报没有真正实现·····	94
(五) 没有一个统一平台·····	95
(六) 数据标准不统一·····	95
四、对策与建议·····	95
(一) 以单一窗口推进大通关·····	95
(二) 采取“公共平台”式单一窗口模式较为合理·····	95
(三) 政府主导、明确权责、完善法制·····	96
(四) 依托国际通用数据元统一数据标准·····	96
(五) 分步实施与逐步推进相结合·····	97
附录 1 贸易便利化的实践价值与作用·····	99
一、贸易便利化实证研究情况·····	99
(一) 研究背景·····	99
(二) 研究意义·····	100
(三) 研究方法·····	101
二、京津冀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比较研究·····	103
(一) 选取京津冀地区作为贸易便利化研究对象的原因·····	103
(二) 本部分采用的贸易便利化水平评价指标及调查问卷说明·····	104
(三) 京津冀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及其差异的比较分析·····	106
(四) 京津冀地区与上海各项贸易便利化指标的简单比较·····	111
(五) 消除京津冀贸易便利化差异、提升整体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对策及措施·····	113
三、北京地区不同信用等级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比较研究·····	125
(一) 新实施的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125
(二)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贸易便利化的关系·····	127
(三) 北京地区海关不同信用等级企业的贸易便利化水平调查·····	128
(四) 贸易便利化水平与企业等级匹配度·····	135
(五) 政策执行中可完善之处·····	140
(六) 对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完善建议·····	141
四、上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便利化的实证研究·····	143
(一) 上海地区贸易便利化介绍·····	143
(二) 上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概况·····	144
(三) 实证研究·····	145
(四) 结论及政策建议·····	155
五、小结及研究展望·····	156

附录 2 调查问卷	173
一、贸易便利化调查问卷（面向企业人员）	173
二、贸易便利化调查问卷（面向海关人员）	185
三、贸易便利化评价指标权重设定专家调查问卷	190
参考文献	194

第一章

总 论

一、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调查研究背景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欧洲主要贸易国为应对“二战”后日益扩大的世界贸易，就提出了“贸易便利化”（Trade Facilitation）的概念，试图用它简化国际贸易程序，规范各国繁杂的贸易管理规定。但是贸易便利化的主要进展却是最近二十年内才逐步取得的。“贸易便利化”这一概念的正式提出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产物，是在新加坡部长会议宣言中针对执行贸易程序简化的检讨分析工作时提出的，用以评估 WTO 在这方面所做的规范。这一用语于 1996 年 12 月纳入 WTO 的正式文件中。按照 WTO 秘书处的定义，贸易便利化为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和协调（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即简化和协调货物在国际贸易的交易过程中，所需收集、提供、联系、传输的数据，涉及活动（activities）、做法（practices）和手续（formalities），并利用电子方式达到无纸化贸易（Paperless Trade），其最终目的在于缩短贸易流程，降低货物流通成本。

当前中国的对外开放已经进入一个关键时期，而 WTO 通过的贸易便利化文本将在近期构成对各成员的协定义务^①，因此，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构成中国目前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方向和要求，中国应基于协定内容进一步完善中国海关制度，提升便利化程度。海关与贸易便利化研究对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和对外贸易与投资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实践意义。

目前，测算贸易便利化的指标和数据散布在多个国际组织与贸易相关的各项指数中，

^① WTO 启动贸易便利化谈判以来，中国积极参与，充分反映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并且与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中华台北）、瑞士一起提交了风险管理的提案，与印度尼西亚和韩国一起提交了海关审计（中国称稽查）的提案。在协定文本通过后，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 WTO 规定的时间内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在《贸易便利化协定》项下的 A 类措施通报，即《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后，中国立即实施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在将《贸易便利化协定》纳入 WTO 多边货物贸易协定体系的议定书供各国接受后，2015 年 9 月 4 日，中国向 WTO 递交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接受书，标志着中国已完成接受《贸易便利化协定》议定书的国内核准程序，成为第 16 个接受议定书的成员。《贸易便利化协定》如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接受，则对这些成员生效。生效后这一协定的内容将构成各成员在国内实施贸易便利化的承诺。这也意味着一旦协定生效，中国将立即实施承诺的所有 A 类措施，并在一定过渡期后逐步实施其他措施。

譬如世界银行的营商指数 (Doing Business Ranking) 和物流绩效指数 (LPI), 世界经济论坛的贸易促进指数 (Enabling Trade Index) 等。这些指标从贸易相关的诸多环节直接测评了该环节各国贸易的便利程度。国内文献中涉及对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测评基本上是基于各个国际组织的指标综合而成。但是这些国际组织对中国的评估是基于整个国家的角度, 或采取最大海运港口或城市的数据来代表整个国家的数据^①, 不能反映中国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以下简称省域) 贸易便利化水平。

因此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特色项目“贸易便利化指数及其应用研究”的支持下, 课题组基于对各个省域的外贸和物流企业的调研数据, 构建了能够反映省域差别的贸易便利化指标体系, 并测算了各省域的贸易便利化指数。

(一) 调查目的

课题组希望获取被调查企业对于本省贸易便利化程度的评价, 以便在省域之间进行比较和分析, 并识别不同省域贸易便利化改革的重点, 以期为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推进, 如通关流程的改革、通关一体化改革、单一窗口建设等, 提供决策依据。

(二) 调查方法

课题组根据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文本内容, 借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 OECD) 的贸易便利化指标体系, 选取各个省域有区分度且可以面向企业进行调查的指标, 设计了包含 55 个问题的企业调查问卷, 向企业发放, 并对部分企业不易回答的问题向海关关员进行了附加问题的调查。

主要调查渠道包括打电话调查、建设相关的网站调查、重点省份调查队现场深度调查、委托行业协会和官方机构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调查。

(三) 调查范围

课题组共发放了 4 000 余份调查问卷, 回收了企业有效问卷 2 459 份, 覆盖除港、澳、台之外的中国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回收了海关关员有效问卷 486 份, 覆盖了 21 个省域。

二、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数构建

(一) 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体系

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是根据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文本第一部分有关各国贸易便利化义务的要求, 借鉴了 OECD 发布的贸易便利化指标体系^②, 选取了能够由企业来

^① 例如, 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指数中的跨境贸易指标主要包括进出口的单据种类、进出口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 (不包括海上运输的时间和费用) 等分项指标, 以位于中国上海和北京的中等规模企业的标准集装箱货物进出口为调查对象, 被调查者包括本地货运代理、船公司、报关行、港务官员和银行。

^② OECD 于 2013 年发布的贸易政策报告中, 按照 WTO 第 14 版谈判草案文本 (与 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最终文本已很接近) 的内容, 构建了 16 个贸易便利化指标 (Trade Facilitation Indicators), 其后根据 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最终文本和数据可得性, 保留了 11 个指标, 分别为信息可获得性 (Information Availability)、贸易界参与度 (Involvement of Trade Community)、预裁定 (Advance Rulings)、申诉程序 (Appeal Procedures)、规费与费用 (Fees and Charges)、手续 (单证) (Formalities-Documents)、手续 (自动化) (Formalities-Automation)、手续 (程序) (Formalities-Procedures)、边境机构合作 (内部) (Co-operation-Internal)、边境机构合作 (外部) (Co-operation-External)、治理与公正 (Governance and Impartiality)。

判断和反馈的、具有省域区分度的变量，构建了 7 个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分别为“透明度（信息可获性）”“贸易伙伴关系（贸易界参与度）”“海关预裁定”“上诉或审查程序”“规费与费用”“单证与自动化”“通关程序”^①；那些涉及海关与其他部门合作、内部治理和过境程序方面的变量，构建了 4 个省域贸易便利化的附加指标，分别为“边境机构合作（内部）”“边境机构合作（外部）”“治理与公正”“过境程序”。

WTO 的《贸易便利化协定》第一部分条款与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与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	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
第 1 条：信息的公布与可获取性（包括公布、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咨询点和通知）	指标 1：信息可获性
第 2 条：评论机会、生效前信息及磋商	指标 2：贸易界参与度
第 3 条：预裁定 硬约束：货物税则归类；货物原产地 软约束：海关估价方法的适用、减免税待遇的要求、配额申请和其他事项	指标 3：海关预裁定
第 4 条：上诉或审查程序	指标 4：上诉或审查程序
第 5 条：增强公正性、非歧视性及透明度的其他措施（包括增强监管或检查的通知、扣留、检验程序）	合并到指标 7：通关程序
第 6 条：关于对进出口征收或与进出口和处罚相关的规费和费用的原则（包括：对进出口征收或与进出口相关的规费和费用的一般原则、与海关业务办理有关的规费和费用以及处罚）	指标 5：规费与费用 （该指标只涵盖了 WTO 协定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涉及规费和费用的部分，不包括第 3 款处罚）
第 7 条：货物放行与结关 [包括抵达前业务办理、电子支付、将货物放行与关税、国内税、规费和费用的最终确定相分离、风险管理、后续稽查、确定和公布平均放行时间（软约束）、对经认证的经营者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快运货物、易腐货物]	合并到指标 7：通关程序 （不包括快运货物程序；也不包括 WTO 协定第 7 条第 2 款的电子支付，该内容放入指标 6：单证与自动化）
第 8.1 条：边境机构合作（内部负责边境管制和货物进口、出口及过境程序的主管机关和机构相互合作）	附加指标 1：边境机构合作（内部）
第 8.2 条：边境机构合作（外部与拥有共同边界的其他成员进行合作）	附加指标 2：边境机构合作（外部）
第 9 条：受海关监管的进口货物的移动	合并到指标 7：通关程序

^① 由于中国还未实施“单一窗口”，所以没有单列“单一窗口”的指标，其建设情况包含在了“通关程序”指标中。但由于其是贸易便利化实施非常重要的方式和中国改革的方向，本报告第八章将专门分析中国省域“单一窗口”的现状和问题。

续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	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
第 10 条：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第 1 款手续和单证要求；第 2 款副本的接受）	指标 6：单证与自动化
第 10 条 [第 3 款国际标准的使用（软约束）；第 4 款单一窗口（软约束）；第 5 款装运前检验；第 6 款报关代理的使用；第 7 款同一边境程序和统一单证要求；第 8 款拒绝入境货物；第 9 款货物暂准进口、进境和出境加工]	合并到指标 7：通关程序
第 11 条：过境自由	附加指标 4：过境程序
第 12 条：海关合作	属于国家层面的国与国之间的海关合作，不具有省域区分度，未列入指标
无	附加指标 3：治理与公正 (包括海关的架构和职能、问责制道德准则)

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标又细化为 57 个变量，按照各省域在贸易便利化程度上的表现或所处的水平，对各个指标变量根据取值的个数给予 0、1、2 或 0、2 赋值，2 分为最高分，据此对省域贸易便利化程度进行评估。

（二）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指数构建方法

1.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中国省域贸易便利化评价指标的权重设定

层次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以下简称 AHP) 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系统化、层次化的分析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当人们做一些决策时，受到经济、社会、人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的重要性、影响力又不能够量化，并且人们的主观选择也会有影响作用的问题。层次分析法的主要步骤为：

(1) 分析整个系统中各个元素之间的关系，并建立层次结构。

(2) 对同一层次上的各个元素对于上一层的相关元素的重要性进行两两对比，比较其重要程度。采用 Saaty 等人提出的 1-9 尺度，从中选择具体数字，构建成比较矩阵。矩阵中元素的取值范围是 1, 2, ..., 9 以及倒数 1, 1/2, 1/3, ..., 1/9。譬如选取同一层的 D_i 与 D_j ，用 1-9 尺度划分等级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重要性尺度比较

尺度 A_{ij}	含 义
1	D_i 与 D_j 同等重要 (水平相同)
3	D_i 与 D_j 比稍重要 (水平稍高)
5	D_i 与 D_j 比重要 (水平高)
7	D_i 与 D_j 比重要得多 (水平明显的高)
9	D_i 与 D_j 比极为重要 (水平绝对的高)